國立嘉義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任職收取學術回饋金及分配辦法

96 年 11 月 13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8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產學合作並規範專任教師校外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任職收取學術回饋金事宜，**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處理要點」**，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任職收取學術回饋金及分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申請各**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或任職，須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及相關法規申請辦理。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或借調超過半年者，本校須對教師兼職或借調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其中兼職回饋金至少為兼職費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且每年回饋金總額不得**低於各職級教師最高薪級薪資的 1.1 倍**（兼職期間未滿一年者，依兼職月數佔一年比**率**計算）；借調回饋金則以該教師於本校原有薪俸或任職機構薪俸中較高者之百分之三十以上為原則。

第四條　學術回饋金之額度由兼職或借調教師依教師個案與**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協商後，簽經**學系、**學院**及**研究發展處**，經**校長核定後，由學校與**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辦理簽約事宜。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期間，所屬學系（所）、中心得聘任不佔員額之兼任教師分擔其教學工作，兼課鐘點費由回饋金支應。

第六條　**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依規定所應繳納之回饋金，由學校統一收取後，扣除學系（所）、中心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所聘兼任教師之兼課鐘點費後，按校方百分之三十，學院百分之十，學系(所)中心百分之六十比**率**分配。

第七條　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或借調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